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10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1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111001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江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111011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左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156.61万元，坏账准备9,339.55万元，账面价值20,817.06万元。部分应收账款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0,124.75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66.73%。因受限于重要的审计程序未能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2023年12月1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8号）、2024年1月30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左江财务造假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我们无法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左江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325.16 万元；2023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24,533.55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24,384.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证监会立案调查未结所示的事项导致左江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左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亏损（绝对值）

使用的百分比：5.00%

选择依据：净利润作为判断企业编制财务报表时是否依据持续经营编制的重要依据，应当在选择基准时着重考虑，由于左江科技近年来经营状况存在大幅度波动，因此采用近三年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依据。

计算结果：636.17 万元

上年度选取基准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度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绝对数的平均值，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14.50 万元。

因左江科技公司经营情况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本年重要性水平与上年重要性水平选取标准一致。

2、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左江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对左江科技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3、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上所述，左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当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一）说明注册会计师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二）说明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如上所述，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2024 年 1 月 30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通报*ST 左江财务造假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我们无法确认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左江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325.16 万元；2023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24,533.55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24,384.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证监会立案调查未结所示的事项导致左江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左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结合重要性水平及广泛性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相关准则明示这些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这些段落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左江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左江科技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上期”）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 4-00248 号），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期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左江科技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896.12 万元，近两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2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17,442.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8,200.7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期各项指标与 2023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收入	5,325.16	5,896.12	-570.96	-9.68%
净利润	-24,533.55	-17,442.51	-7,091.04	40.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384.00	-18,200.76	-6,183.24	33.97%
未分配利润	-10,856.15	11,129.56	-21,985.71	-197.54%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上期减少 21,985.71 万元，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这些情况表明 2023 年度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上期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11.07 万元，坏账准备 5,120.93 万元，账面价值 23,190.13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24.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1.08%。因受限于访谈、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左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156.61 万元，坏账准备 9,339.55 万元，账面价值 20,817.06 万元。上期未能实施现场访谈，未能取得函证回函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24.75 万元本期依然未能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左江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